

**立法會CB(4)769/13-14(01)號文件**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主席 廖長江議員 太平紳士  
Chairman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JP

副主席 陳兆根博士 工程師  
Vice-Chairman Ir. Dr. Alex S. K. Chan

總幹事 李經文教授  
Executive Director Prof. William K. M. Lee, BA MA PhD

傳真(3151 7052)及郵寄

本局檔號 Our Ref 07/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2014 年 3 月 18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補充資料

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就有關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審服務的下列各項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a) 評審局如何確保經評審的課程保持質素；
- (b) 會否評核經評審課程畢業生的學業表現；以及
- (c) 評審時所採用的標準是否符合國際基準。

補充資料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

李經文教授

2014 年 6 月 3 日

## 附件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補充資料

#### 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如何確保經評審的課程保持質素

評審局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所載的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該條例確立了香港資歷架構的基礎。同時，我們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訂明的職權範圍執行其職能。根據上述條例，評審局是一個評審及質素保證機構，而非監管機構。評審局已制訂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在資歷架構下進行評審。四個階段為「初步評估」、「課程甄審」、「學科範圍評審」及「定期覆審」，詳情載於附錄。

評審局致力協助營辦者了解評審的要求，以便他們進行自我評估，衡量是否已有充足準備接受評審。營辦者如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能夠達到既定的評審標準，會在評審程序初期知悉。假若營辦者認為成功通過評審的機會不大，一般會選擇不再繼續接受評審。

評審局透過以下措施監察課程的質素，以確保課程在評審後，持續達到特定的標準：

- (a) 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符合某些**先設條件**，有關課程方可取得評審資格；
- (b) 評審局的批准可能附帶某些**必要條件**，營辦者須於有效期內的指定限期前符合相關必要條件，有關課程方可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舉例而言，評審局可能會要求營辦者在有效期內提交進度報告，以證明已為經評審的課程妥善落實質素保證的措施。如營辦者未能符合必要條件，有關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c) 評審局可能會向營辦者提出某些**建議**，以期持續改善課程。雖然這些建議不具約束力，但評審局會在「課程覆審」階段跟進上一份評審報告所載的建議。其時，營辦者須解釋就該些建議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 (d) 營辦者或課程在未經評審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作重大修改，其評審資格將會失效。重大修改指任何涉及對已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或課程的重要修訂，例如收生及畢業的要求、教職員的聘用要求、質素保證制度、收生人數上限等；以及
- (e) 所有經評審課程須定期進行「課程覆審」，以確認課程是否繼續達到原有甄審所定的理據，以及了解其進展。在「課程覆審」階段，評審局會審視經評審課程曾否在未得評審局事先批准下作出重大修改。

爲了持續提升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評審局在 2011 年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評審模式的成效。經過深入的研究和廣泛的諮詢後，評審局修訂了評審模式，現正落實推行。負責進行檢討的督導委員會建議的其中一項修訂，是引進經評審課程的營辦者進行周年報告的機制，此建議仍有待評審局大會考慮。

## 2. 會否評核經評審課程畢業生的學業表現

評審局可以在不同的評審階段(即「課程甄審」及「課程覆審」期間)，評估學生在畢業時能否達致擬定的學習成效。

### 「課程甄審」階段的評估

就擬開辦的新課程，評審局會在「課程甄審」期間，透過細閱所建議的評核，審視達致擬定學習成效的情況。此外，就某些在委託評審局進行評審前已開辦的非本地課程<sup>1</sup>，評審局會審視已評級 / 評分的評核樣本，可顯示達致擬定學習成效的情況。評核的設計和所得的結果必須顯示擬定學習成效的資歷級別與「資歷架構通用指標」相符。

課程評核的評估涉及兩個層面：系統層面和推行層面。系統層面指評核工具的設計。課程描述應包括評核比重和策略等資料。在推行層面，評審局會審視評核文件、評分標準 / 準則，以確定擬定學習成效與評核設計一致。學生如達到評核所定的標準，應可達致擬定學習成效。

---

<sup>1</sup> 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須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營辦者可決定是否或何時委託評審局進行評審，以爲有關非本地課程取得經本地評審的資格。



### 「課程覆審」階段的評估

所有經評審的課程均有訂明有效期，並須於有效期屆滿前進行「課程覆審」。為檢討經評審課程的實際推行情況，在進行「課程覆審」時，評審局會審視已評級／評分的學生評核樣本，以確定學生實際上能否達到預期的水平，以達致學習成效。此外，評審局會按照國際的做法，評估畢業生調查的結果，可顯示畢業生的升學途徑及就業情況(例如職級、工作範疇及就業率)，以確定學生是否達到預期的學習成效。營辦者亦應檢討課程在有效期內是否達到學習成效，並向評審局提供有關結果的資料。透過進行持續檢討，我們預期將有助改善學生達致學習成效和獲取學習經驗的情況。

### 3. 評審時所採用的標準是否符合國際基準

資歷架構由七級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組成，以成效為本，說明同一級別的資歷的共通特性。在設計「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時，教育局已考慮海外的經驗。由於所有資歷制度均採用類似的通用指標，資歷架構與其他國家的資歷制度原則上大致相若。透過實施資歷架構，評審局所採用的標準亦與國際基準接軌。

評審局委任專家擔任評審小組成員，就有關質素保證事宜向評審局提供意見。現時，評審局約有 900 位專家。當中，非本地專家約佔四分之一，他們憑其國際視野提供意見。

評審局致力在本地及國際層面向院校、培訓機構、專業團體和其他持份者，推廣良好的質素保證作業模式。除採用與國際水平相若的資歷架構，我們透過若干方法使現行的工作方式與海外質素保證機構的作業模式和標準接軌：(a)與國際質素保證機構建立緊密聯繫；(b)交流質素保證的知識和經驗；以及(c)參照海外質素保證機構的良好作業模式進行外評。

#### (a) 與國際質素保證機構建立緊密聯繫

為確保評審局的工作方式與國際間的良好作業模式和標準接軌，評審局已與海外和內地的質素保證機構建立緊密聯繫。評審局為「高等教育質素保證機構國際網絡」(INQA/AHE)及「亞太地區質素網絡」(APQN)的創會成員。現時與評審局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的質素保證機構如下：

- (i) 台灣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HEEACT)；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學評估中心(HEEC)；
- (iii) 馬來西亞資歷評估機構(MQA)；
- (iv)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NIAD-UE)；
- (v) 英國高等教育質量保障局(QAA)；
- (vi) 上海市教育評估院(SEEI)；以及
- (vii) 澳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TEQSA)。

為加強與世界各地的聯繫，我們經常接待來自世界各地的質素保證機構和教育組織的訪問團。我們亦派員到海外的質素保證機構考察。我們透過這些定期的接觸，向各地的質素保證機構介紹評審局的評審標準、準則和程序，以及探討雙方感興趣的範疇，以便日後合作。

#### (b) 交流質素保證的知識和經驗

為了交流在質素保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我們的職員定期參與國際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表演說。在參加這些會議期間，我們與高等教育院校及質素保證機構的代表進行交流，成果豐碩。

我們在推廣良好質素保證作業模式方面所作的貢獻和努力，獲質素保證業界廣泛認同。我們曾獲亞太地區質素網絡頒發多個獎項，包括連續兩年獲頒「亞太地區質素網絡質素獎」，該獎項旨在表揚傑出的質素保證工作和推廣良好作業模式，為亞太地區的同業樹立楷模；在2013年獲頒國際交流和合作組別獎項，以表揚我們多年來致力提倡良好的質素保證作業模式，確保質素保證工作與國際趨勢接軌，並對我們在香港發展和提供非本地課程評審服務的工作予以肯定；在2014年，獲頒為評審小組成員提供培訓和支援服務組別的獎項，以表揚我們致力為本地和非本地評審小組成員提供培訓及支援，以及開發實用的培訓教材。

#### (c) 參照海外質素保證機構的良好作業模式進行外評

為了持續提升質素保證服務及優化工作方式，以進一步與國際良好作業模式接軌，我們會根據「高等教育質素保證機構國際網絡」的《質素保證機構良好作業模式指引》(INQAAHE Guidelines of Good Practice for QA Agency)進行外評。現時，已有13個質素保證機構根據該指引進行外評。評審局的外評工作將於2014年7月展開，預計於2015年9月或之前完成。是次外評工作可望進一步優化作業模式，更貼近國際質素標準。

附錄**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

在資歷架構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負責的質素保證工作分爲四個階段，用以評估營辦者及甄審其進修課程。營辦者如希望所開辦的課程獲得甄審資格，必須成功通過「初步評估」及其後的「課程甄審」。

- (a) **「初步評估」**：「初步評估」是評審局爲課程營辦者進行的評估，以審核營辦者是否有能力有效地管理，並爲其課程及教育／訓練服務的發展、教學、評估及質素保證工作，提供足夠的資源。
- (b) **「課程甄審」及「課程覆審」**：「課程甄審」全面評估課程的策劃及管理、課程綱要、教學安排及評核方法等，以確保課程達到所定的目標及預期的學習成效。「課程覆審」是在已通過「課程甄審」的課程的有效期屆滿前，爲課程再次進行評審。
- (c) **「學科範圍評審」**：營辦者如具備歷經驗證的質素保證機制及相關能力，以及在課程甄審方面往績良好，可獲賦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在有效期內於指定學科範圍及資歷級別發展和開辦課程，而這些課程所頒授的資歷無須事先通過評審局的「課程甄審」及「課程覆審」，便能夠納入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
- (d) **「定期覆審」**：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營辦者須接受「定期覆審」，以維持其「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定期覆審」是按「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有效期而進行的定期評審活動，目的是確保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營辦者繼續維持有效和良好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14年5月